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鉴定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鉴定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头中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67.68万元，资产总额为459.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中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

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2242026000001 第1包 2026-07-31 09:26:40

包头中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07-31 09:26:40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包头中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4756688570W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3日	行业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60310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